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訂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訂貴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之修法理由載明：參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3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本案被告蘇訂貴之尿液送驗結果均明顯高於前開行政院公告之內容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320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論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案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相符，構成累犯。茲參酌司法院
0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行，猶於前案執行完
08 畢之短期間後，又為罪質相似之服用毒品行為，且無視他人
09 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續為本案服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
10 危險犯行，足見其就與施用毒品有關之相類似罪質犯罪再犯
11 率較高，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
12 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本刑，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14 形，乃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
16 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
17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
18 險，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前
19 科素行，及依其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2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三、扣案之殘渣袋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
23 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鍾佩芳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422號

17 被 告 蘇訂貴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2樓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 罪 事 實

23 一、蘇訂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4 竹簡字第3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2日
2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3日夜間1
26 0時49分許，明知渠稍早在新竹市○區○○路00巷0號2樓A室
27 之居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犯
28 行，另案偵辦），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
29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途經新竹市○區○○路000

01 號前時，因後車燈損壞未亮，為警攔查，經蘇訂貴同意搜索
02 後，在車內查扣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嗣經蘇訂貴同意後採
03 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04 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訂貴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8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113年11月15日）、自願受搜索同意
09 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11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扣案殘渣袋毒品初步鑑驗結果照片、
1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4 （被告安非他命檢出濃度9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400
15 0ng/mL）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蘇訂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
17 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8 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9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1 重最低本刑。至扣案之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為被告所有，且
22 供其為前述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之。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檢察官 吳 志 中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陳 志 榮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